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X2005120055

UDC

廈門大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寬嚴相濟刑事政策在賄賂犯罪中的運用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Used in  
Bribery Crime

陳 輝

指導教師姓名：李蘭英 教授

專業名稱：法律碩士

論文提交日期：2008年11月

論文答辯時間：2008年12月

學位授予日期：2009年7月

答辯委員會主席：\_\_\_\_\_

評 閱 人：\_\_\_\_\_

2008年11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200 年 月 日

## 内 容 摘 要

贿赂犯罪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不可收买性，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深恶痛绝，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对贿赂犯罪的控制和惩处，主要表现为对于贿赂犯罪呈现出严厉打击的态势，但是刑罚的效果并不理想，贿赂犯罪并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的遏止，贿赂犯罪屡禁不止，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这样就迫使我们进行反思。本文对贿赂犯罪刑事政策进行评估后，得出现行“厉而不严”的刑事政策是造成贿赂犯罪惩处和控制不力的主要原因，因此我们需要对于贿赂犯罪刑事政策进行重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基于历史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而提出的，是对“严打”刑事政策的反思与调整，本文认为其所蕴含的“宽”“严”的内涵，既能增强刑罚的确定性，又能实现刑罚的及时性，既能实现控制犯罪的目标，又体现对于人权的保障。将其“宽”“严”的基本要求运用到贿赂犯罪过程中，能够实现预防和控制贿赂犯罪的目的。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本文阐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贿赂犯罪实体和程序上的运用，并提出一些立法建议。

本文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重点对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行了解读；第二部分重点对现行贿赂犯罪刑事政策进行了分析和检讨，并进行重构即实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第三部分重点阐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贿赂犯罪中的运用。

**关键词：**刑事政策；宽严相济；贿赂犯罪

## ABSTRACT

The Bribery crime has encroached upon the honest and its can't buy popularity, and also is hated by group of people. Our government has alway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prevention control and punishment of Bribery crime for nation public officials. Mainly: attack the Bribery crime severely, but the penalty effect is not ideal. Bribery can't be controlled effectively in nature and can't be prohibited repeatedly in China, but even more and more serious, it resulted that we need think it ourselves. In this thesis, the author assist about the criminal policy of Bribery crime, come to a conclusion that the main cause of the weak control and punishment of bribery is that "the severe but not strict" criminal policy, so we need restructure the bribery criminal policy.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i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It is to "the striking hard" criminal policy the reconsideration and the adjustment. The author think the meaning of "lenient" and "severe" can enhance the certainty of punishment, the penalty can achieve in a timely manner, can achieve the goal of controlling crime, and also represents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f we use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for the use of bribery to the crime, we can achieve the purpose of bribe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t.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in this thesis, the author talk about the specific usage in bribery crime entity and procedure, and also give som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here are three parts in this article: the first part the author focus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in the second part analysis and review the existing policy of the Bribery criminal and restructure Namely implements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in the third part elaborated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with emphasis in the bribe crime utilization.

**Key Words:** criminal policy; the lenient and severe; bribery crime

## 目 录

引 言 .....	1
<b>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概述</b> .....	3
<b>第一节 刑事政策概述</b> .....	3
一、刑事政策的概念 .....	3
二、贿赂犯罪刑事政策之研究范畴 .....	3
<b>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解读</b> .....	4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出台的历史背景 .....	4
二、实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	6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 .....	8
<b>第二章 中国贿赂犯罪刑事政策之反思</b> .....	11
<b>第一节 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的概述</b> .....	11
一、中国贿赂犯罪刑事政策的演进 .....	11
二、现行贿赂犯罪刑事政策之分析 .....	12
<b>第二节 贿赂犯罪刑事政策之检讨与重构</b> .....	15
一、贿赂犯罪刑事政策之检讨 .....	15
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贿赂犯罪中的适用 .....	17
<b>第三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贿赂犯罪中的运用</b> .....	20
<b>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实体上的具体运用</b> .....	20
一、严密贿赂犯罪的法网 .....	20
二、刑罚结构的合理调整 .....	24
<b>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程序上的具体运用</b> .....	29
一、作证豁免制度的引入 .....	30
二、切实贯彻“坦白从宽”政策 .....	34
三、技侦手段在贿赂犯罪侦查中的确立 .....	35
<b>结 语</b> .....	37
<b>参考文献</b> .....	38

# CONTENTS

<b>Introduction</b> .....	1
<b>Chapter 1 The outline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b> .....	3
<b>Subchapter 1 The outline of criminal policy</b> .....	3
Section 1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policy .....	3
Section 2 The research category in the Bribery Criminal policy .....	3
<b>Subchapter 2 The explanation about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b> .....	4
Section 1 The history background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	4
Section 2 The necessity and the pressing of using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	6
Section 3 The request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	8
<b>Chapter 2 Reconsideration of the bribery crime policy in China</b> ..	11
<b>Subchapter 1 The outline of the bribery crime policy</b> .....	11
Section 1 The evaluation of the bribery crime policy in China .....	11
Section 2 The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the bribery crime policy .....	12
<b>Subchapter 2 The self-criticism and restructuring of the bribery crime policy</b> .....	15
Section 1 The self-criticism of the bribery crime policy .....	15
Section 2 The usage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in the bribery crime policy .....	17
<b>Chapter 3 The usage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in the bribery crime</b> .....	20
<b>Subchapter 1 The specific usage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in criminal entity</b> .....	20
Section 1 Strict bribery crime net .....	20
Section 2 Reasonable adjustment about the Penalty structure .....	24

CONTENTS

---

<b>Subchapter 2 The specific usage of The Lenient and Severe Criminal Policy in Penal procedure</b> .....	29
Section 1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immunity of witness .....	30
Section 2 Practical confesses the lenient criminal policy.....	34
Section 3 Technical detection method in bribery crime .....	35
<b>Conclusion</b> .....	37
<b>Bibliography</b> .....	38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引言

中国反腐败用刑之严厉，世界上罕有国家能比，最高刑可处死刑。以高压态势和刑事政策来打击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似乎是人类的一种本能反应，但同时也往往是原发性的，缺乏理性的行为。“以暴治暴”固然可以痛快地渲泄人们对于腐败行为的憎怒情绪，满足人们的报复欲望，但从长远看来，这种情况也容易酿成“恶性循环”。有学者就批评道：“在厉而不严的刑罚结构中，刑事法网不严密，刑事责任也不严格，刑罚圈的范围比较狭小，但刑罚苛刻、严厉，刑罚超量投入……将遏制和消灭犯罪的希望寄托在严刑峻罚，简单化地认为刑罚量与犯罪必呈反比例，刑罚越严厉必越能遏制犯罪……这种思维演绎的结果往往就是犯罪量和刑罚量的同步增长，交替上升，甚至刑罚反被犯罪所遏制而难以为继。各国刑法运作的实践证明，厉而不严的刑罚结构是刑罚资源投入很大而效益最差的一种刑罚资源配置模式。”<sup>①</sup>

纵观我国对于贿赂犯罪的刑事政策，总体上呈现一种法网趋窄，刑罚趋厉的态势，实行的是一种“厉而不严”的刑事政策。一方面法网不够严密，许多贿赂犯罪分子可以轻易地逃脱法律的惩罚，刑罚的确定性不足，从而促使犯罪分子产生侥幸心理；另一方面刑罚严厉，对于行、受贿双方实行“双打”政策，期望通过严厉打击贿赂双方，以达到遏制贿赂犯罪的目的，但是盲目的严刑峻法，既不符合贿赂犯罪的证据特点和办案内在规律，也无法实现刑罚的及时性，这是造成贿赂犯罪案件破案率和诉讼效率低下，司法资源极大浪费的深层次原因。

因此我们需要探求一种刑事政策，一方面要严密法网，做到控制和预防贿赂犯罪并重；一方面要体现刑法的谦抑思想，实现刑罚的宽缓化，讲究刑罚的及时效应和梯度效应，通过合理的量刑结构和刑种的合理配置，以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另一方面要起到分化、瓦解和揭露贿赂犯罪的作用，兼顾公正和效率。

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宽”和“严”所蕴含的内涵恰恰符合我们对于该种刑事政策的诉求，“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以宽济严、以严济宽、宽严有度、宽严

<sup>①</sup> 梁林根. 刑罚结构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62.

审时、宽中有严、严中有宽”的基本要求促使我们不断审视现行的贿赂犯罪刑事政策，并要求在贿赂犯罪的立法和司法过程中进行具体运用。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概述

## 第一节 刑事政策概述

### 一、刑事政策的概念

德国刑法学家克兰斯洛德和费尔巴哈首次于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提出了“刑事政策”这一概念。克兰斯洛德认为：“刑事政策是立法者为了预防、阻止犯罪，保护公民自然权利并根据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采取的措施。”<sup>①</sup>费尔巴哈则把刑事政策更简单地归结为“立法国家的智慧”。<sup>②</sup>李斯特在 20 世纪初为刑事政策下的定义更多地为现代刑事政策学者所接受。他认为“刑事政策是国家和社会据以与犯罪作斗争的原则的总合”。<sup>③</sup>法国著名法学家马克·安赛尔更精辟地指出：“刑事政策是由社会，实际上也就是说由立法者和法官在认定法律所惩罚的犯罪，保护‘高尚公民’时所作的选择。”<sup>④</sup>刑事政策就是专门研究刑事政策的制定、执行及演化的科学。它既超越了作为纯规范科学的刑法学，也超越了专门研究犯罪现象（犯罪的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犯罪现状）和犯罪人的犯罪学，超越了以犯罪人的改造、矫正和治理措施为研究对象的刑罚学，经过长期论争，现在大多数刑事政策学者都倾向于认为，刑事政策学是一门综合以上诸学科（刑法学、犯罪学、刑罚学）的跨学科的决策科学。简言之，刑事政策学既是研究犯罪现象及其对策的科学，也是打击和预防犯罪的斗争策略。

### 二、贿赂犯罪刑事政策之研究范畴

我国台湾地区的林纪东在其《刑事政策学》一书中认为，刑事政策大致可分为广狭义两说：广义说认为“刑事政策是探求犯罪的原因，从而树立防止犯罪的对策”；狭义说则认为“刑事政策是探求犯罪的原因，批判现行的刑罚制度，及各种有关制度，从而改善或运用现行刑罚制度及各种有关制度，以期防止犯罪的对

<sup>①</sup> 转引自卢建平. 社会防卫思想[A]. 高铭喧. 刑法论丛(1) [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134.

<sup>②</sup> [法]米海依尔·戴尔玛斯-马蒂. 刑事政策的主要体系[M]. 卢建平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1.

<sup>③</sup> 同上

<sup>④</sup> [法]马克·安赛尔. 新刑法理论[M]. 卢建平译, 香港: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1989. 12.

策。”并指出刑事政策学的内容“似应由狭义说的观点出发，但不容忘记广义说的观点。”<sup>①</sup>另一台湾学者张甘妹在其 1979 年出版的《刑事政策》一书中也认为：刑事政策基本上可以分为广义与狭义二种，“就广义而言，刑事政策得为国家以预防及镇压犯罪为目的所为一切手段和方法。狭义之刑事政策，得谓为国家以预防及镇压犯罪为目的，运用刑罚以及具有刑罚类似作用之制度，对于犯罪人及有犯罪危险人所作用之刑事上之诸对策”<sup>②</sup>本文认为：广义说看到了刑事政策的根本外，远大处，正确表达了刑事政策的含义，但若据此确定刑事政策学的范围，则范围过于宽泛，因为广义的刑事政策不限于直接以防止犯罪为目的的各项刑罚制度，凡是间接的与防止犯罪有关的各种社会政策如经济政策、教育政策、劳动政策等均包括在内，这就是李斯特的名言中提到的：“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sup>③</sup>但是社会政策毕竟不同于刑事政策，陈兴良教授认为，两者的区别在于：刑事政策是在既定社会条件下为遏制犯罪而专门设置的刑事措施。而社会政策虽然会在无形中对犯罪发生抗制作用，但不是专门遏制犯罪而存在的。即社会政策存在的根据不在于遏制犯罪，而是另有其社会经济目标的追求。本文同意其观点，对刑事政策学的内容应采纳狭义说，因此本文中贿赂犯罪的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为预防、控制贿赂犯罪，运用刑事法律手段对于犯罪人和有犯罪危险的人发挥作用的刑事法律上各项方针、策略的总称。<sup>④</sup>

##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解读

###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出台的历史背景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长期奉行的基本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该政策最早可以追溯到革命战争年代，是当时为适应对敌斗争的需要而确立的。1940 年毛泽东曾在《论政策》一文中系统阐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1979 年《刑法》明确规定，该法“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从而以基本法的形式肯定了这一基本刑事政策。

① 林纪东.刑事政策学[M].台湾：国立编译馆，1969.13-14.

② 张甘妹.刑事政策[M].台湾：台湾三民书局，1979.12-13.

③ 转引自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史略[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185-186.

④ 文东福.刑事政策视野中的行贿罪（硕士论文）[D].四川：四川大学，2004.5.

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在刑事司法领域开始贯彻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方针,即实行“严打”的刑事政策。从 1983 年起之后的 20 多年里,我国先后发动了 3 次(即 1983 年、1996 年、2001 年)全国性、大规模的“严打斗争”,而运动式的、战役式的以“专项打击活动”或“专项整治”为内容的“中、小严打”或地区性的“小严打”则不计其数。由于强调法律仅仅是专政工具,因而导致“严打”政策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主导着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使我国在惩治犯罪上出现了重刑化倾向。在这种情况下,“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中的“宽大”一面被完全虚置了,或者说被完全边缘化了。正如我国学者所言:严打政策体现的只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中惩办的一面,或称为“重重”的一面,而远非犯罪控制策略的全部内容。对严重犯罪的严惩必须与对轻微犯罪的轻处辩证结合。唯有“轻轻”,方能“重重”,方能真正有效地实现对犯罪的控制。<sup>①</sup>因此,严打刑事政策在其内容上与惩办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是抵触的,采用严打刑事政策意味着在一定时期内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搁置。如此在“严打”的政策导向下,显然没有“宽大”的应有位置。<sup>②</sup>

通过长期的司法实践和理论探讨,人们终于逐步清醒地认识到“严打”方针的种种弊端和实际效果的局限性,从而对“严打”方针提出质疑。因此在建设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中央和最高司法机关提出了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2005 年 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法委书记罗干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并明确指出宽严相济是“指对刑事犯罪区别对待,做到既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维护法制的严肃性,又要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2006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均明确提出我国今后将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2007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也明确提出“坚持宽严相济,确保社会稳定”。因此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成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国家对“严打”刑事政策深刻反思后,总结历史正反两方面经验而作出的正确选择。

<sup>①</sup> 侯宏林.刑事政策的价值分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325.

<sup>②</sup> 陈兴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J],法学杂志,2006,(1):15.

## 二、实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 (一) 对惩罚犯罪功能的正确认识

“严打”强调的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特别是在这个过程中为了从重处罚，往往不问案由和具体情节，对犯罪分子一律顶格判处刑罚；为了从重处罚，无视犯罪人犯罪后的态度，一律重判。因而在犯罪分子中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这种做法导致犯罪分子丧失了对国家政策和司法机关的信任，也难以实现特殊预防及一般预防之刑罚目的。更为重要的是，刑罚并非越重越好而是贵在轻重有别，过重的刑罚超过了社会公正底线，使被告人难以接受，社会也难以认同，会产生消极作用，过重的刑罚甚至会制造犯罪，这也已经是被历史与现实反复证明的一条真理。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当然是为了获得刑罚的威慑犯罪的效果，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但是刑罚威慑力并不会随着刑罚的加重而无限地增加。社会机体对于刑罚效力具有某种排拒作用，会在一定程序上抵消刑罚的威慑力。这里存在一个刑罚的边际效力递减的规律。在罪刑均衡的范围内，刑罚威慑力与刑罚轻重是成正比的，一旦刑罚超出公正的限度，刑罚威慑力就呈现出递减的趋势。这里存在一个刑罚效力的贬值问题。<sup>①</sup>如三次“严打”就呈现效果递减的趋势，1983年的严打确实暂时遏制了犯罪的恶性增长态势，但是没有实现当初提出的三五年内使社会治安恢复到20世纪50年代的水平目标，且短期限效应在1987年后立即消失殆尽。自1988年以后，严重犯罪特别是影响社会治安的恶性案件呈几何级数增长，与此同时监狱的改造效能急速下滑，累犯再犯率持续攀高，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黑恶势力。因而迫使中央最高决策部门于1996年春季在全国范围内再次发动一场新的严打斗争。但是这次严打斗争实施的效果更不理想，甚至连“扬扬止沸”的短期效应都未能达成，杀人、抢劫、绑架、爆炸、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等重大暴力犯罪仍层出不穷，最终迫使国家又于2001年进行新的声势更为浩大的“严打”斗争。<sup>②</sup>因此如果我们有了对刑罚功能的科学认识，就会消除对刑罚的迷信心理，不再把刑罚看作是治理犯罪的灵丹妙药。而是根据犯罪自身的发生规律，在综合治理上下功夫。对于犯罪采取理性的态度，坚持基本的公正理念，实行宽严相济

<sup>①</sup> 陈兴良. 宽严相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刑事法律回应[N]. 检察日报，2007-4-24(3).

<sup>②</sup> 梁林根. 刑事政策：立场与范畴[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44-45.

的刑事政策。

## （二）保障人权的必然要求

“严打”强调从快打击刑事犯罪，片面追求高效率，忽视人权保障。<sup>①</sup>在贯彻“严打”这一刑事政策过程中，刑事司法者对刑事程序持工具主义价值观，刑事程序只是进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工具和手段，没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造成片面为追求高效率，而忽视了依法办案，严重损害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例如“严打”斗争中，许多现象反映出侦查、审判人员观念中的实体至上、惩罚犯罪为主的价值取向。譬如，案件通常由政法委牵头，公、检、法三家集体作业，形成典型的流水线作业，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办案的独立性；在“严打”中，任意剥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如1983年“严打”时颁布的《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规定对于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应当迅速审判，上诉期限也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10日改为3日；一些地方为早日结案，不惜刑讯逼供，损害了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等等。因此迫切需要实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在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在追究犯罪的同时，依法规范国家的刑权力，注意保障无辜者不受刑事追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证人等的权利；依法保障被害人、证人等的合法权利。

## （三）基于对犯罪规律的科学认识

任何社会都存在犯罪现象，犯罪不仅是一种法律现象，而且是一种社会现象。犯罪与社会结构形态是紧密相联的，且一定的犯罪态势恰恰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我国当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转型过程中贫富悬殊，利益主体多元化，因而各种社会矛盾与冲突十分激烈。在这种情况下，犯罪也呈现出高发的态势。在某种意义上说，犯罪是社会深层次的矛盾激化的产物。在社会关系明晰化、社会结构合理性、社会规范严密化、社会心理顺畅化之前，导致犯罪产生的社会根源没有得到解决，犯罪的高发态势就不可能消失。应当指出，我国目前的犯罪现象已经不同于几十年前的犯罪，犯罪的政治色彩逐渐淡化，更多的犯罪都是由于对财产的过度追求与社会不能提供更多获得财产的合法途径之间的矛盾所引发的，还有些犯罪是由于邻里纠纷、干群矛盾等各种社会因素所导致的。现在，

<sup>①</sup> 陈兴良.刑法哲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117.

在各种犯罪人中，绝大部分是我们这个社会的弱势群体：诸如下岗职工、失地农民、外来务工人员等。在判处死刑的犯罪人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这些人。这些犯罪人是我们这个社会的成员，而且是处于社会最底层的成员。对于这些犯罪人，不能像过去那样简单地采用对敌斗争的方式。事实已经证明，一味地强调严刑重罚是解决不了当前存在的犯罪问题的，我们应当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不同的犯罪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才能尽可能地将犯罪控制在社会所能容忍的限度之内。<sup>①</sup>

###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可以通过对“宽”、“严”和“济”这三个关键词进行语义学上的分析，从而揭示其基本内涵。<sup>②</sup>

宽严相济的“宽”是指宽大、宽缓和宽容。宽严相济的“宽”具有以下两层含义：一是该轻而轻，二是该重而轻。该轻而轻，是罪刑均衡原则的题中之义，也合乎刑法公正的要求。对于那些较为轻微的犯罪，本来就应当处以较为轻缓的刑罚。该重而轻，是指所犯罪行较重，但被告人具有坦白、自首或者立功等法定和酌定情节的，法律上予以宽宥，在本应判处较重之刑的情况下判处较轻之刑。该重而轻，体现了刑法对于犯罪人的感化，对于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具有重要意义。在刑法中，轻缓的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包括非犯罪化与非刑罚化以及法律上各种从宽处理措施。

宽严相济的“宽”，主要表现为以下情形：

一是非犯罪化。非犯罪化是指本来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基于某种刑事政策的要求，不作为犯罪处理。非犯罪化可以分为立法上的非犯罪化与司法上的非犯罪化。立法上的非犯罪化是指将本来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通过立法方式将其从犯罪范围中去除。司法上的非犯罪化是指刑法虽然规定为犯罪，但由于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在司法过程中对这种行为不作为犯罪处理。非犯罪化体现了刑法的轻缓化，因而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内容。

二是非监禁化。非监禁化是指某一行为虽然构成犯罪，但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非监禁刑或者采取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化的刑事处遇措施。我国刑

<sup>①</sup> 陈兴良.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405.

<sup>②</sup> 同上第399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